

贞丰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安防设备及学生用床采购项目（B包：宿舍床）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GZCW-2025-045-2

采 购 人：贞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22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23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25
第七章 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29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贞丰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安防设备及学生用床采购项目（B包：宿舍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W-2025-045-2

项目名称：贞丰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安防设备及学生用床采购项目（B包：宿舍床）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10040.00

最高限价（元）：510040.00

数 量：1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08-01 18:00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获取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文件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贞丰县教育局

地 址：贞丰县金融公园20栋16楼

联系人：邹 尧

联系方式：18386477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

联系方式：1758509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坤进

电 话：1758509010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贞丰县教育局 地址：贞丰县金融公园20栋16楼 联系人：邹 尧 电话：18386477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 联系人：何坤进 电话：17585090107
3	项目名称	贞丰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安防设备及学生用床采购项目（B包：宿舍床）
4	项目编号	GZCW-2025-045-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自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以上资料请单独提交。若资格审查时不能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价：510040.00元 最高限价：510040.00元
8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要求：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 2、纸质版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	装订要求	此项仅限于纸质版要求：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3	封套上标记	1、纸质版要求： 1.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准备壹份。 资格审查资料须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

		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u>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u>） 内 装： <u>资格审查资料</u> 注：（1）资格审查资料在供应商身份验证通过后，由身份验证通过的供应商直接提交给谈判小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2）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u>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u>） 内 装： <u>响应文件</u>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3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第五项”准备资料。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密封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 2、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	--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 装：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u>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u>
18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唱标时使用） （6）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开启；（唱标时使用） （7）投标供应商退场； （8）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9）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纸质版开标使用）

		（10）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谈判。 （11）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2）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20	备用U 盘标签格式	无
21	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23	响应文件编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24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款，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如因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 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验收、培训、免费期维护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

26	质疑和投诉 方式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在谈判过程中、项目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7585090107 6、通讯地址：兴义市印象兴义1栋1902室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时间：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贞丰县财政局 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联系部门：贞丰县财政局采购办 6、联系电话：0859-6612570 7、通讯地址：贞丰县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27	政府采购政策	注：因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即：最终比选报价=最终投标价×

		(1-20%)；扣除后的价格为比选价。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	--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	--	--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	--	---

		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一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	--	---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u>2025 年 08月01日 18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u>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开户单位名称：<u>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体育城支行</u> 开户账号：<u>2409090409200138870</u>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额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全额无息退还。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签订的代理协议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贵州诚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承诺。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要求的响应；
- 2、响应第七章最优惠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3、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供应商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5、供应商应准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培训、免费期维护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要求

1、响应文件 3 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各供应商自行复制存档。**

2、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标记和封装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未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验证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3）报价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评审时使用）

（4）投标供应商未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6）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7）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的；
- (11) 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开启或者开启失败的。
- (1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4) 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一、谈判办法与标准

谈判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谈判委员会和谈判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的有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谈判办法。在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谈判前，首先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必须当场出示下列所有证件。（注：如未提供以下证件将被拒绝本次谈判会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及相关证件验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自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谈判方法及原则

1、最低谈判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评定最低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

2、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谈判价法。

3、谈判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的谈判。

4、谈判时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和其它信息。

谈判步骤如下：

第一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并记录一次报价。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由供应商代表递交二次报价及现场承诺。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如果最低报价相同，由采购人以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最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唱标时使用）

（5）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开启；（唱标时使用）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7) 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纸质版开标使用)

(9) 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进行谈判。

(10)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注：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四、谈判依据及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贵州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谈判小组须根据本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对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给出意见。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谈判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其他供应商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三、谈判工作接受贞丰县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 四、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响应情况透露给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专家、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六、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 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
- 八、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评议。
- 九、谈判专家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结果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开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布），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按照法规顺延开标时间。

3.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中标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纸质响应文件评审时使用）

4.1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 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响应文件的修改（评审时使用）

5.1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须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至指定位置。并应得到确认回复。

5.2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的，须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

5.3 若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的，未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5.5 收到投标供应商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供应商确认，并妥善保存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提取响应件。

5.6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封装响应文件。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政策性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州财采【2022】2号）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 $\times$ （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自身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该类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二）成交评定标准

1、资格及详细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响应和质量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其它要求因素。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表 1-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 未通过 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 则其响应文件作废 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日期:

注: 1、以上资格要求资料用于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第七章 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低床	产品外形尺寸规格：2000×900×1800mm（±10mm）， 1. 立柱： 外形规格为 ≥80mm×50mm，实际裸厚为≥1.2mm的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不少于8条折弯及≥8个面组成。边立柱与床厅挂件接触面不少于3个面，内侧角为直角设计，便于与床下柜体连接提高整体稳定性。边立柱上下封口采用优质PP塑料的静音内外塞。（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及 CMA、CNAS 标识的床立柱检测报告证明床立柱检测依据 GB/T 3325-2017（检测项目：附着力检测结果为 0 级判定合格）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前后床厅： 外形规格为≥72mm×32mm，实际裸厚为≥1.2mm的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为保证强度，床厅与挂件正面焊接处需连续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及 CMA、CNAS 标识的床厅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档头拉换/台阶管： 床档头拉换采用规格为≥55mm×43mm厚度≥1.0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6条加强筋及≥6个面组成，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台阶深度为≥15mm，高度为≥20mm。 5. 床换： 外形规格为≥30mm×30mm三角管，厚度≥0.9mm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为梯形，下部为圆弧。 6. 卡式连接件： 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58mm×160mm×2.0mm（±5mm），挂件经拉伸成型为≥3个接触面并带≥3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 7. 边立柱档头： 顶部管材采用≥25mm×25mm×1.2mm方管，高频焊接于立柱， 8. 前床厅护栏 床厅护栏：顶部管材采用≥25mm×25mm×1.2mm方管弯曲成型，中间竖管采	套	622	

	用$\geq \Phi 19\text{mm} \times 1.2\text{mm}$圆管。 9. 楼梯 楼梯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厚方管制作 10. 床下柜及鞋架 床下柜采用≥ 0.8厚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下面带脚支撑柜子 11. 床横梁与床立柱连接方式： 采用卡扣式连接（无需螺栓），卡式连接挂件经拉伸成型为≥ 3个接触面并带≥ 3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床厅与卡式连接挂件焊接为一个整体，为保证强度，正前方为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三个连接孔，通过与卡式连接挂无缝式（三个面）下压连接，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 12. 床铺板： 采用双面刨光环保实（杉）木条拼接而成，干燥、防虫处理，厚度$\geq 12\text{mm}$，整张铺板条拼接数量不得超过8条，下方采用≥ 4条加强筋，加强筋规格不得小于$30\text{mm} \times 20\text{mm}$，铺板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参照国家标准床铺面及其两边和两端的间隙应不超过25mm。（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及 CMA、CNAS 标识的床板检测项目：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TVOC含量均为未检出）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 钢制部分生产工艺说明： 《以下部分具体以项目要求可作更改》 a、以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为标准执行。 b、下料采用全自动圆盘锯，下料尺寸精确，保证产品结构的牢固性、合理性。 c、弯形管均采用全自动弯管机弯管型，确保弯形尺寸的准确度。 d、焊接采用镀铜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无虚焊、漏焊、气孔等，所有焊渣经专业工具处理干净，保证外观光洁平整。 e、所有钢材需经脱脂、陶化、抛丸等前工序处理，除油、除锈后经高温静电喷塑高温恒温烘烤，喷塑层厚度在$60\text{--}100\text{ }\mu\text{m}$之间，粉末颗粒均匀平均粒径：$50 \pm 5\text{ }\mu\text{m}$，铅笔硬度：H，附着力不低于2级。保证喷塑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4. 床整体要求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二维码及 CMA、CNAS 标识的检测内容：高低床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检测依据：GB/T3325-2017、GB/T31402-2015、GB31604.2-2016、GB31604.9-2016、GB31604.8-2016、GB31604.7-2016、GB4806.7-2016、GB/T4336-2016、GB/T228.1-2021、GB/T32487-2016、GB/T21603-2008、GB/T6040-2019、GB/T5470-2008、			
--	--	--	--	--

	GB/T11547-2008、GB/T3960-2016、GB/T39600-2021、GB/T10125-2021检测项目为：（1）甲醛释放量≤ 0.046、（2）盐雾试验（500h）无变色、失光、粉化现象、（3）抑菌率大肠杆菌$\geq 62.14\%$、（4）金黄色葡萄球菌$\geq 78.00\%$、（5）肺炎克雷伯氏菌$\geq 80.77\%$，（6）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7）重金属可溶性铅（Pb）未检出、（8）可溶性镉（Cd）未检出、（9）可溶性铬未检出（Cr）、（10）可溶性汞（Hg）未检出，（11）多环芳烃苯并【a】芘、（12）16种多环芳烃总量未检出，（13）多溴联苯（PBB）未检出，（14）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15）紫外老化（750h）样品无明显变色，无起泡、开裂等现象，（16）拉伸强度$\geq 22.36\text{MPa}$、（17）断裂伸长率$\geq 34.52\%$、（19）弯曲强度$\geq 33.33\text{MPa}$，（20）急性经口毒性受试样品的浸泡液对ICR小鼠的急性经口LD50$> 500\text{mg/kg}$、（21）耐酸性能（5%盐酸溶液，常温，24h，外观无变化）、（22）耐碱性能（10%氢氧化钠溶液，常温，24h，外观无变化）、（23）冲击强度$\geq 1.2 \times 10^4\text{J/m}^2$，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24）耐干热≥ 5级、（25）耐湿热≥ 5级、（26）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 90\%$的连续划痕、（27）耐污染性能氢氧化钠（25%的溶液）≥ 5级、双氧水（30%的溶液）≥ 5级、鞋油柠檬酸（10%的溶液）≥ 5级、咖啡（每升水中含咖啡120g）≥ 5级、丙酮≥ 5级、表面耐磨性无露底、抗冲击冲击高度$\geq 50\text{mm}$，应不低于2级，感官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浸泡液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总迁移量（水，40℃，2h）$\leq 2.0\text{mg/dm}^2$，重金属（以Pb计）（4%乙酸（体积分数），60℃，2h）未检出，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2h）$\leq 2.5\text{mg/kg}$。） 注：技术要求中所有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示发出两日内提供原件交由采购人审核，若不能提供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技术参数一律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要求）。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款，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
3	货物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产品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等； 2、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3、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
3	质保期	三年。
4	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及调试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须选派专门安装队伍，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完成现场勘测、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5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实际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具体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开标一览表..... ()
- (三)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要求.....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 (二) 技术文件响应情况承诺函..... ()
- (二) 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 (二) 商务材料..... ()
- (三) 谈判承诺书..... ()
- (四) 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
- (五) 谈判保证书..... ()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八)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 (九)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
- (十)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 五、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
-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2、本项目的报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或服务期：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7、向贵方提供所有与谈判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如我方与采购人成交，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要求完成承包工作任务。

9、本报价函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该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如果我方与采购人成交，则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11、我方谈判前均已详细阅读和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及资料。

12、如在竞争性谈判中我方对项目做出新的承诺，我方将承认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其他承诺：_____（如有）_____

14、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如有）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供 应 商：_____（盖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时间及地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此表总价与投标函、报价表等不符，以此表为准。

2、此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型号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请根据“第七章”所列举的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及现场承诺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盖鲜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技术要求。若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文件响应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技术材料

- 1、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材料

- 1、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 2、供应商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谈判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我单位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现申请参加在贵单位举行的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谈判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谈判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

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将不放弃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按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五、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最后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六、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竞谈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再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高于本次竞谈成交价之差额。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并签订代理协议，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后。本次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五）谈判保证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由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的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若我单位成交，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本谈判保证书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谈判保证书。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注：1、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依次附在本声明函后。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八）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商务条款、招标说明及技术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五、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元） （最后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注：密封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此格式可自拟。